

法規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報

第二條 凡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茲將正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農會法施行法，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周至柔、張廷孟、王叔銘、毛邦初、高又新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黃興、于右任、雲飛、孫中山、王鈞、馮秉權、繆範、熊模、萬用霖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劉國連、張伯壽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鄧伯強、劉錦濤、王助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文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黃紹乾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沈德慶、林偉成、劉牧羣、謝莽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晏玉環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袁保康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李雨陽、高又新、劉尊、孫伯憲、吳國棟各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蔣國璽、安紀彰、鄒志堅、陳文超、王衛民、易國瑞、羅機、魏崇良、丁善明、胡國賓、徐煥昇、黃泮揚、王立序、胡百錫、李懷民、楊仲安、蔣翼輔、王誠勤、李學炎、王育根、譚德鑫、楊孤帆、向冠生、張唐天、劉為城、張光蘋、司徒福、王玉琨、李繼武、王殿炳、吳鍾、龐洪九、程敦榮、傅維善、蕭振崑、張劍聲、張國慶、楊新章、王炳琳、陳福生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張建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授陸軍少將潘左追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追贈故員柴建新、楊劍秋為陸軍少將。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長，請追贈周志開為空軍中校，杜兆華、周鑑盛、莫同浙、顏澤光為空軍少校，普希平、郭岳生、嚴桂華、
兼任黃、黃光潤為空軍上尉，周樹楓、毛友桂、王德敏為空軍中尉，張福心、周傳偉為空軍少尉，應照淮，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派顧維鈞、魏道明、商震、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出席代表。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蘇振邦為國立復旦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經署江西大庾縣縣長任和聲、署江西南昌縣縣長林錫光另候任用，署江西豐城縣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奉報森榮、署江西光澤縣縣長，據興另有任用，署江西虔南縣縣長周鍾祿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祿呈，請任命廖成濟為江西大庾縣縣長，劉善如為江西虔南縣縣長，常賜如署江西豐城縣縣長，吳希白署江西光澤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祿呈，請派蔡文林署江西南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祿呈，請將署湖南攸縣縣長譚友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祿呈，請任命陳漱漸署湖南攸縣縣長，張志望署湖南江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祿呈，請任命周鍾祿呈，為陝西麟遊縣縣長劉玉德、陝西藍田縣縣長史更直另有任用，均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祿呈，請將陝西岐山縣縣長田肇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祿呈，請任命馬紹中署陝西麟遊縣縣長，劉永德署陝西岐山縣縣長，王家鑑署陝西藍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祿呈，請將廣西荔浦縣縣長楊壽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祿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徐瑞祥為教育監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陳立夫呈，請將黃熙庚、蔣以教育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長徐堪呈，為署糧食部科員曹梅生、朱煥北呈請辭職，均免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長徐堪呈，請任命鄭漢欽、糧食部稽核員張彬壽為糧食部科員，倪兆楨、陳仲炎、吳榮權、李威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孫賄謀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檢察官林喬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業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為粵滇省境內蒙古多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主任賈鳳翔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孫賄謀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霖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宗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冠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將耿昌會一員以河南省糧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付英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六合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曾英軒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廳呈，請將青海省政廳科長馬步芳呈，請將青海省政廳科長朱福海為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廳科長劉殊緒呈，請將青海省政廳科長劉殊緒為財政廳稅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席務中正、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法院長居正呈，為司法法院員陽合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廳 長 居 正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委員王曉大呈呈，為者選舉員會祕書處科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委員王曉大呈呈，為者選舉員會祕書處科長，請任命陳大培呈，請任命陳大培為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委員王曉大呈呈，為者選舉員會祕書處科長，請任命陳大培為

主 考 試 院 決 署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都長孔祥熙呈，請將陳運和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司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決 署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都長孔祥熙呈，請將陳運和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司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漢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通字第

〇二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李家琪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賈紹塗呈，請將封開勳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李煥蓀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陳新幹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王德華辦理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何照芬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馬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蔣文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為署青海省府民政廳科長馬河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席蔣中正

監察院主席于右任呈，請派馬雲僧辦理監察院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蔣中正

行政院主席蔣中正

監察院主席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密略字第三六八號呈稱

一、查前奉 鈞部該印諭政駐外使領事會計員，原有外交部會計處事務增加，毛子依法改設會計處，並選派黃慶華充任代理會計長，案經至報在案，所有原奉頒外交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予以廢止，茲另由本處擬訂

外交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理合繕呈鑒核示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發外交部為知照。

尊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外交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該處轉知據此。

特抄發外交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查據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各機關體知照。此令。

解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緩 長 廖 中 正

司 法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令 直 轉 各 機 關

據本府文告處簽呈得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八月一日電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轉
電字第一六一、二七號公函開，准監察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字第二三、二五、三號公函開，案據雲南貴州監察員監察使署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總字二九號專件，云該署所住昆明翠湖房屋，因本年四月二十日午刻居市燃器不滅於火，延燒
職務辦公室上下樓房兩大間，又鑄造辦公室側面之職員臥房一間，各情經已呈報在案，竊思職署自遭火灾之後，所餘
房屋已為無多，不論目前辦公無可言集中之地點，即各科室職員工役之住房，亦將無法分配，對外表既有失乎觀瞻，
於內則更實屬其需要，故乞撥款修復房屋，茲經交由昆明維持營造廠將其重新建築之工程告
請撥款分別切實認真估計，製就詳表，計合國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請照案加編概算備內份，一併呈請財政院審
核，每十塊還需發用數將准發，以期興工而復所制，再在昆明物價繼續增高，大有二千公里之勢，本案概算數，請
即行指數詳列，如公文經轉各費時日，難免物價變遷超出預算，懇祈轉函行政院以策急命令先飭財政部照數發發，
是所切盼之望，伏祈全示祇遵諭願，據此，查核所呈專細實情，除分兩國民政府主政事辦公室外，相應廟請查照准予先
行撥款，因總局先期造冊成之，原經重複應用，經財科商估定，工程量額公證等項，准此，可否先以緊急命令奉
即行撥款，並請轉函行政院以策急命令先以緊急命令撥款三十萬元，俾利提前興工，本款不結
帳，相應廟請查照，數額增加三十二年度初數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由財政部迅速照准，毋庸另頒緊急命令，
右旨請即加撥款書送主政事核，財科等語。後經提奉國防委員會第一四一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委意見辦理。
除分函外，相應函送財政部轉陳分令飭還」等函，理合著照察核

院轉財政部會照
知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輔 助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部公報員會該書三十三年八月廿一日社字第四六〇七一號轉閱，一准輔助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會
總字第一二〇號函送三十三年增加人員名冊，請增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
據報，稱，本案發助委員會函該因各機關請助案件逐漸增多，經准添用專任人員六人，雇員一人，致原領生活補助費
之公糧額額各不敷，特此在在補助費增減每月一四、九〇元（原為九八〇元），公糧實物每月為二斗（原為二
〇斗），代金每月為五斗（原為四斗）以資支配等語。並經兩派送全部員工名冊及原領現領生活補助費公糧
之員司承，本會審核結果，認為所請補助需要，擬准自七月日起由主幹機關分別核算撥發等語。後經提奉國防部長
會議第一百四十一常務會議決議，照審亦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明原分令發還」等由。理合簽賈密
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知各局、部、廳、司、處、科、室、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立 行 政 院
察 院
院 長 潘 中 正
于 右 任

合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函號（二）字第一七六三號呈稱，

「察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華人字第一七六三號函，以故行政員嚴立之所奉國民政府明令廢揚，茲據
明悉行政員嚴立時，經提出本院第六八八次會議決議，發給積金十萬元，於財政部在三十三年度預算特編
撥鉅額項下撥給外，所為發照等由。准此，特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〇

漢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一號

「撫卹支出特種獎勵費項下撥發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鑑核備錄，并請准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參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蒋中正
監 察 院 長 子右任
司 法 院 院 長
本 府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五八二八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三四九〇號公函，為遺批轉送糧食補列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行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本峯歲入部份，為利息、租金、租費、廢物價及以前年度剩餘款項，共列一六四、六三二、七四〇元，內計經常門一六三、〇一七、一五五元，特殊門一、六一五、五八五元，歲出部份計列中央公糧金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據榜上所載出，係撥發三十一年度及撥發以前年度中央機關代金之實數（略去尾數），除以上列歲入歲出外，應發撥四二〇、三六七、二六〇元餘額，經查謄核之款項由行政院傳閱轉報，審核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共同意見，分別將數額列，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核定數額，復擬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察為要。除分函外，即題旨送至財政部令轉達」等由，
理合簽請駁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參照。

此令。

院 分 別 轉 飭 邊

院 分 別 轉 飭 邊

院 分 別 轉 飭 邊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蒋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蒋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蒋中正
主 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函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號附註，一、矣津市人和行委員會經費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減（33）人字第九七二一號公函，為轉送宣傳部北碚實驗局報社三十三年度公糧費及生活補助費清單，請查照轉陳等函，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茲據報告稱，「本委北碚實驗局報社係前年十一月份成立，支員役公糧及生活補助費，以往各年度均已按月領得，本年度因未列入國家預算，致撥糧據無機制，無款發付，茲由主計處查照該社實有入數造具名冊清單，送經中央秘書處轉前來，并據說即該社業於三月底結束，本年度祇領到糧據三三個月等語。本本審查結果，擬照單冊所開人數核定該社本年度一至三月份生活補助費共為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每員四人分計四、六四〇元），公糧費共第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元（員役六人月領公糧四十市斗按各該月代金價每市斗一八〇元核計），當否敬乞鑒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轉悉此特此通曉。除外，相應函達並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_{〔請鑒核〕}此令。

此令。

統計部
轉飭處
分別轉飭處
照照。

行政
監察院院長
中正

蔣中正

合直隸各機關
主計處

立法院院長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訓令

漢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

渝字第七〇十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六八點號函開，「本廳先後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以奉發，委員長于批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審防將註有批語及疑問符號各自加以考核一案，謹將考核所得情形分別送呈報告表送請轉陳核示等由，除黨務機關部份報告表已奉批定分行外，其餘各就份報表，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備分送理辦。該結果，就各報告表送呈說明並訂成冊，并摘要要點具彙請示，擬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決議，除財務專門學校應着隸屬於中央政治學校外，餘均照財政專門委員會整理意見通過。除份額外，各處抄同原簽收辦理後之報告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署發原件全仰該院

院分別轉飭遵照

轉飭查照

此令。

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及報告表一份

四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稽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令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四七二八點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一六五五六號函開，「參政人施行調查辦法、敵人罪行調查表、敵人罪行檢表、被管人具結格式、證人具結格式及具結類如，參接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擬訂，呈經本院核定，抄呈行政院，題請轉陳核錄」等由到處，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該函辦法等已由行政院逕呈國民政府備案不另抄錄外，和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閱核錄。」據由，理合簽請鑑核。
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諸君悉。第一六六八二號呈一件，為標中國船公班部協同經理國民兵械威儀橫隊二支，經飭內政部為復該海員獎勵冊上核無不存，總核片付，至總核施行由。件均悉。已有明令分閱頒給各等級星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漢文字一六四一號呈一件，據呈送審。夏名端官員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查由。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漢文字第七四一號呈一件，請將前呈外交部會議成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請外交部照會。此令。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五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漢文字第七四一號呈一件，請將前呈外交部會議成組織規程，傳遞核准令行飭知。件均悉。據正縣司法廳鑑知。茲將新光條例第二款依文字參照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一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準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錢伍字第一六六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鬱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錢伍字第一六五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天水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錢伍字第一六五九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及重慶市城免土地賦稅表
報表等，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〇六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錢文字第一六五九七號呈一件，為廣西梧州委員會以經手徐玉書等三員陸海空軍委
狀，檢同原附請事續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徐玉書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委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二六一八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質地政署會呈貴州省織金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義伍字第一六一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教育三部暨地政署會呈中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義伍字第一六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新疆省墨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義伍字第一六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康定等四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六

滬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十六一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桐梓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義陸字第十六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紐阿連波士頓霍斯敦三副領事館升格為領事館，經提院會決議通過，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渝成（二）字第十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故參政員嚴立三特卹金十萬元，擬在三十三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發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照核備案，並分令所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義九字第十六七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廣東廣寧縣陳其金概捐鉅款救濟饑民，請予褒揚等情，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與為懷匾額一方。仰卹轉行知照。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七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義陸字第一六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兼駐哥斯大黎加國公使洪允權參加哥羅新總統就職典禮經過，請備案等情，抄同駐哥公使館原呈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義人字第一六九〇四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該省糧政局科長蘇豫、何烈熙、黃凱光、曾昭彬等四員均已去職，轉請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行 政 院 席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務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滬人字第五七二一號呈一件，呈報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人字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開送駐鄂撫卹處三十三年四月份死亡官員名冊等一百九十三員名謄印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滬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滂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人字第一六八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四月份軍官
獎金表等，十一員名轉報副委長，茲同原表，呈請鑑核給卹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義人字第一六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增加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時的金額，請鑑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照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人字第一六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五月份舊官
獎金表等，四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鑑核給卹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滂印字第一〇七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義人字第七四九號呈一件，據青海省府呈報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啓報關防高章等
情，後同印樣，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敵人字第一七一五〇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重行鑄發西康西昌地方法院院長官章等情，檢同清單，呈請等候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依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敵人字第一七一五〇號呈一件，據教育委員會報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蔣中正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敵人字第一七一五〇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報黔桂鐵路工程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蔣中正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敵人字第一六五〇六號呈一件，據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敵人罪行調查表敵人罪行種類表，被寄具結格式及具結須知，業經本院核定，除分行外，繕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檢字第七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檢文字第一六八九一號呈一件，為聘徐世大、陳謙恩等二員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委員，
呈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檢文字第一六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經院制定公布施行，總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審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機鋸部呈費江西水利局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
核履歷獎勵證書人員清冊等件請核發一案，除分別轉發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檢文字第一七〇號呈一件，為制定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除以院令公布施行
外，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